

人事業務 SOP－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報核程序

(差假、因案停職、休職或奉准保留職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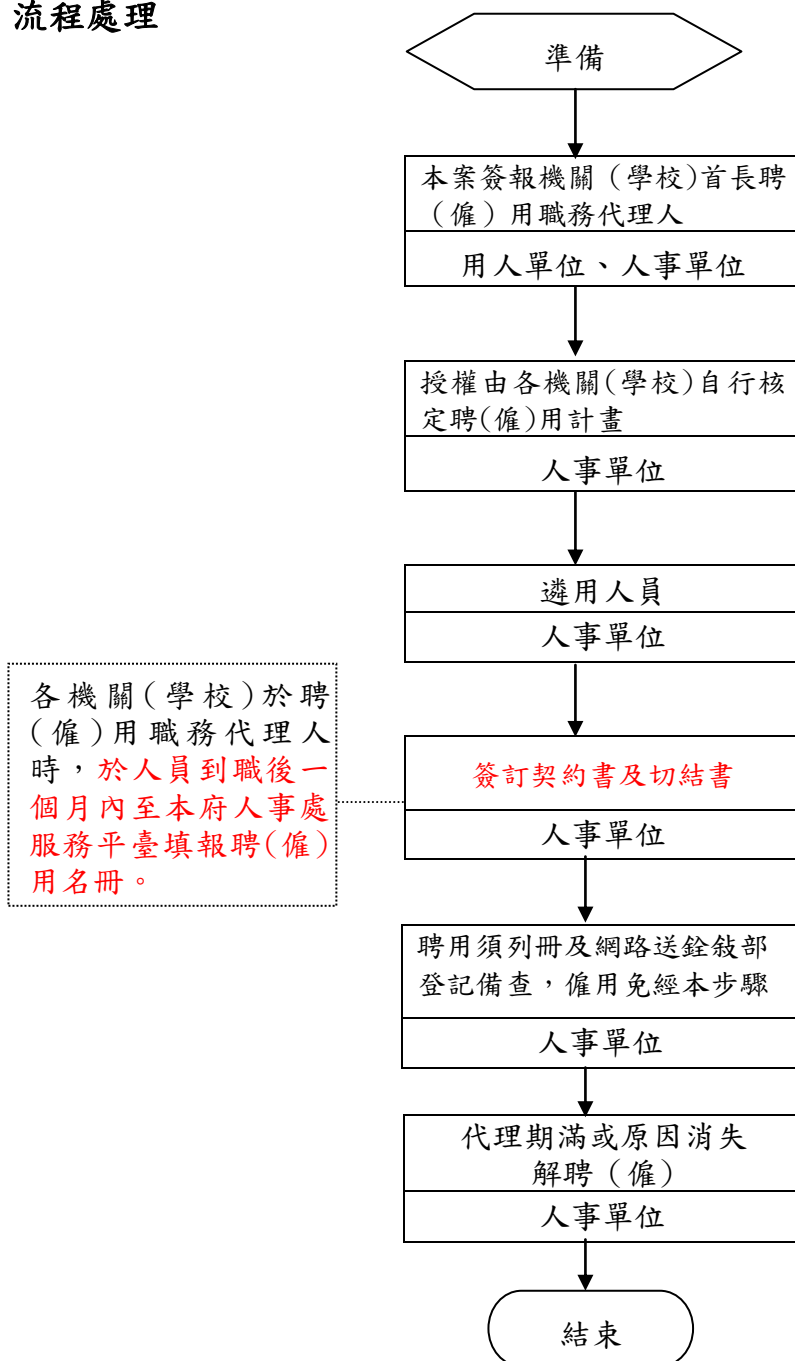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 104.7.1 修訂

一、項目編號：e11

二、法令依據

- (一)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
- (二)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
- (三)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
- (四)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
- (五)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

三、流程處理



四、作業程序說明及控制重點

(一)作業程序說明

1. 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差假、因案停職、休職或奉准保留職缺時，簽報機關（學校）首長聘（僱）用職務代理人。
2. 聘（僱）計畫書（表）、名冊、報核程序授權各機關（學校）自行核處。
3. 各機關（學校）於聘（僱）用職務代理人時，於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至本府人事處服務平臺填報聘（僱）用名冊。（簡化免除備文函報聘（僱）用通知書之作業程序，惟各機關得本權責逕自繕發。）
4. 聘用須列冊及網路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僱用免經本步驟。

(二)控制重點

1. 各機關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或雇員有案內情形，期間達1個月以上，報經分發機關同意，得依被代理職務之官等，約聘或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，雇員比照委任辦理。但委任跨列薦任官等之職務，僅得約僱人員辦理其所遺業務。
2. 約僱人員之等別及報酬依代理職務所列職務列等之最低職等，比照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核支薪點。
3. 約聘（僱）人員不適用俸給、考績、退休、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。
4. 各機關約聘（僱）人員之聘（僱）用，以採公開甄審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。
5.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約聘（僱）人員於約聘（僱）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即予解聘（僱）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6. 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規定代理之現職人員及約聘（僱）人員，其所支酬金由各機關（學校）人事單位每半年列冊查考。不符規定者，主計及審計機關應不予核銷，並予追繳。

五、使用表單

- (一)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計畫書（表）。
- (二)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契約書及切結書。
- (三)約聘（僱）人員聘（僱）用名冊。
- (四)職務代理名冊。

臺中市沙鹿區公所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自行檢查單位：人事室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薦任以下非主管職務代理人之聘僱用及解聘僱報核程序

(差假、因案停職、休職或奉准保留職缺) 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。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
二、聘(僱)用作業 (一)是否擬具聘(僱)人員工作內容、資格條件及聘(僱)用期限等資料，簽報機關(學校)首長核准。 (二)約聘(僱)人員之遴用，是否採公開甄審，或委託就業輔導機構代為甄審。 (三)是否依規定簽訂契約書及切結書，內容是否訂有聘(僱)用人員姓名、聘(僱)用期間、工作內容及報酬，並納入離職儲金提撥相關規定。 (四)聘用人員是否於到職後 1 個月內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 (五)職務代理之約聘(僱)人員所支酬金是否每半年列冊查考。 (六)各機關(學校)於聘(僱)用職務代理人時，於人員到職後一個月內至本府人事處服務平臺填報聘(僱)用名冊。			
三、解聘(僱)作業 (一)代理之聘(僱)人員是否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即解除代理。 (二)聘(僱)用人員離職時，是否即通知總務單位結算發給其聘(僱)人員離職儲金。 (三)聘用期間內解聘人員，是否將其資料送銓敘部登記備查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